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（温资规瓯征补（2020)133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》。

**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**

因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(瓯海段)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1127公顷。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(图号：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，2020年9月29日)。其中，有林地（10米以下）0.032公顷，有林地（10米以上）0.0797公顷，农村宅基地0.00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**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温政发[2020]18号等规定 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一类区片 | | 合计 | |
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  (万元/公顷） | 面积  （公顷） | 补偿金额  （万元） |
| 农用地（除10米以上林地外） | 0.032 | 135 | 0.032 | 4.32 |
| 10米以上林地 | 0.0797 | 135 | 0.0797 | 10.7595 |
| 建设用地 | 0.001 | 135 | 0.001 | 0.135 |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、温政发[2020]18号等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等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4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按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等规定执行，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建筑面积28.8平方米。

5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： 按规定执行。

6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**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**

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。

**四、其他补偿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、温政发[2020]18号等规定标准予以补偿。**

**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**

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30日